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392,718.2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王开学先生、车能先生、吴攀先生、王剑峰先生、唐志斌先生、李振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知先女士、叶敦范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另外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从良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王知先女士、叶敦范女士、周从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知先、叶敦范、张国藩

2021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知先)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Junf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敦范)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藩)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7月27日